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缓堵保畅暨城市交通综合辅助决策专业技术
服务项目

合 同 文 本
(第 1 标段)

甲 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 方：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十一 月

中国 西安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 年缓堵保畅暨城市交通综合辅助决策专业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缓堵保畅暨城市交通综合辅助决策专业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0617-2423FZ2291) 第(1)标段, 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 由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组织 竞争性磋商。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以下简称“采购人”) 确定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交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 为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 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捌拾玖万元整 (小写：¥ 890000.00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编制费、人工费，税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付款方式

1、项目预付款：在项目合同签订并完成备案后，乙方开具135700元预付款发票，并向甲方提出支付项目预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及预付款发票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保障情况，支付135700元预付款。

2、项目进度款：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实际效果，经乙方提交项目进度款申请单并提供已完成工作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根据财政资金拨付保障情况，可支付一定比例进度款，进度款金额按去零取整进行支付。

3、项目总价款：当乙方实施完成全部合同内任务，并完成验收及甲方组织的项目年度考核，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开具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根据财政资金拨付保障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价款（合同总价款扣除已支付预付款、所有的处罚款项、项目进度款），若项目需进行结算审计，待审计完成后支付项目尾款。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5份），开具全额发票，与甲方直接办理结算。

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银行开具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应至乙方合同主要义务（含一年免费质量保障期内工作）履行完毕后。

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在一年免费质量保障期内，符合质量保障要求，双方无异议，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甲方向乙方返还本项目履约保函。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开展城市拥堵点段现场调研及交通运行诊断分析

1、道路交通组织基础信息采集：对100处路口、路段或片区的交通组织基础信息进行现场调研，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等级及断面、路口渠化、设施设置等（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增加基础信息排查调研点位数量）。

成果输出要求：整个项目服务期，研究成果编制进度和标准须满足甲方要求。

2、拥堵点段交通运行诊断分析：依托西安交警大数据平台、高德、百度等互联网地图拥堵数据、道路交通事故分析预警平台系统应用数据，对100处路口、路段或片区进行交通流量分析、运行诊断分析，查找致堵致乱根源。

成果输出要求：整个项目服务期，研究成果编制进度和标准须满足甲方要求。

（二）开展城市拥堵点段交通组织及改造方案研究

3、开展路口交通组织优化方案设计：根据交叉口现场调研、交通流量分析及运行诊断情况，制定交通组织优化方案，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交通基础资料准备、优化方案设计、协调评估等工作，方案依据实际情况，包含交叉口交通组织优化方案设计、交叉口交通设施设计方案编制、交叉口交通优化效果跟踪评价等内容（全年完成不少于80处交叉口交通组织优化方案编制）。

成果输出要求：自签订服务合同至项目结束前两个月（十个月内）完成编制工作，研究成果编制进度和标准须满足甲方要求。



4、开展易堵路段交通组织优化方案设计：根据路段现场调研、交通流量分析及运行诊断情况，制定易堵路段交通组织及设施提升设计方案（全年完成不少于15处拥堵路段交通组织优化方案编制）。

成果输出要求：自签订服务合同至项目结束前两个月（十个月内）完成编制工作，研究成果编制进度和标准须满足甲方要求。

5、开展重点区域交通组织优化方案设计：针对学校、医院、景区、商圈、占道施工作业区、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周边道路，根据现场调研、交通流量分析及运行诊断情况，制定不少于5个片区交通组织优化方案。

成果输出要求：自签订服务合同至项目结束前两个月（十个月内）完成编制工作，研究成果编制进度和标准须满足甲方要求。

6、制定交通治理方案预算及工程造价：编制交通设施建设预算及工程造价，配合支队做好来年预算申请、资金评审、造价咨询等工作。同时负责新型交通设施的市场调研与询价。

成果输出要求：整个项目服务期，研究成果编制进度和标准须满足甲方要求。

（三）开展城市交通组织关键课题创新性研究

7、编制《西安市非机动车交通组织设计指南》并正式发布：对城市道路非机动车交通组织、设施设置等进行研究，形成具备西安本地特色的指导意见，提升甲方民辅警专业能力水平。

成果输出要求：签订服务合同后半年内完成技术手册编制工作，项目结束前两个月完成正式发布工作（十个月内完成编制和发布工作）。

8、开展城市交通组织关键技术创新性研究：深度聚焦交通治理中的难点和痛点，综合运用新型交通组织等专项技术方案解决堵点治理难题。及时总结城市交通分析、拥堵点段治理、事故多发路段治理过程中的典型案例，形成年度案例汇编；完成不少于10篇宣传稿；撰写专题报告并在国内重点期刊、媒体发布；创新专家技术辅助模式，对疑难点位开展专家论证支持。

成果输出要求：整个项目服务期，研究成果编制进度和标准须满足甲方要求。

9、开展城市交通组织专项课题研究：针对“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多杆合一集约化设计与实施建议”等城市交通组织管理中的难点课题进行研究（项目研究课题不少于3项，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确定课题研究方向）。

成果输出要求：整个项目服务期，研究成果编制进度和标准须满足甲方要求。

（四）开展城市交通组织管理日常培训与专家会诊



10、面向支队、各大队民警的交通管理培训：提供具备交通背景的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人员，1年至少2次，由支队组织对支队、各大队一线路面民警的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组织管理知识、交通标志标线设置、交通信号控制理论知识等。

成果输出要求：整个项目服务期，培训安排和标准须满足甲方要求，不得少于2次。

11、召开城市交通组织主题沙龙：配合支队承办交通组织管理主题沙龙等活动，负责按照支队要求完成邀请专家、组织会务等相关任务；针对重大交通基础工程、重要交通节点交通组织优化、重点交通管理课题邀请国内专家进行会诊，提出权威性建议。

成果输出要求：整个项目服务期，活动安排和标准须满足甲方要求。

（五）开展城市交通组织管理辅助支撑

12、安排交通运输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进驻支队进行驻点服务（自行配备相关设备软件硬件设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要求参照人社部发[2019]16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采取“固定人员驻场（不少于2人）+应急预备机动（不少于3人）+专家远程支撑（不少于3人）”团队模式，配合甲方开展交通组织管理服务，其中固定驻场人员为助理工程师及以上级别人员；应急预备人员（随时辅助驻场人员工作）中至少有一名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级别人员；专家远程支撑需全部为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级别专家。服务期结束后，该团队所有研究及输出成果归甲方所有。

成果输出要求：整个项目服务期，服务团队须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能力水平满足甲方要求。

13、开展城市交通规划、重大道路工程辅助支撑：按需协助审查城市交通规划、交通设计、技术标准类项目，自主组织技术团队对项目进行技术研究，包括现场调查、数据采集、查阅标准等，积极与规划、设计主体单位开展技术讨论，统计分析城市道路交通数据供主体单位决策支撑，并最终以书面文本、PPT等形式提出专业的意见或建议。

成果输出要求：整个项目服务期，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乙方研究成果编制进度和标准须满足甲方要求。

14、协助参与政府重大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审核和形成反馈意见：针对政府重大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主导审核评价报告，开展重大项目的交通调研，依据国家或行业相关技术标准，提出交通管理专业意见，并形成书面的反馈意见或建议。

成果输出要求：整个项目服务期，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乙方研究成果编制进度和标准须满足甲方要求。



15、开展重大占道施工项目交通组织方案辅助支撑：按照交警部门业务需求，对属于政府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由施工单位提交的临时交通组织方案进行审核，提出交通组织优化方案和文本反馈意见，同时跟踪方案落实情况并及时反馈给甲方。

成果输出要求：整个项目服务期，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乙方研究成果编制进度和标准须满足甲方要求。

16、提供城市交通管理相关会议、行政来文中涉及交通管理方案的技术支撑：针对日常有关城市交通管理相关会议涉及交通管理信息收集的技术支持，负责完成资料的整理、建档，以及起草专业性的文本汇报材料。针对甲方外来单位行政来文中涉及的交通工程技术，负责收集资料、现场调研核实问题、查阅相关标准等，以交通工程专业知识提出回复和解答，包括提供有建设性的方案报告。

成果输出要求：整个项目服务期，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乙方研究成果编制进度和标准须满足甲方要求。

17、配合开展城市交通组织舆情反馈的技术支撑：配合各大队对市民投诉建议进行交通调研，明确问题后制定优化方案，跟踪评价整改效果。

成果输出要求：整个项目服务期，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乙方研究成果编制进度和标准须满足甲方要求。

18、按照市政基础设施“规建管运”一体化工作要求，配合支队开展新建(改扩建)道路“联评联审”方案审图等相关工作：例如接收图纸审核任务，从交通标志标线及交通规划等方面，提出专业化的审图意见反馈支队。

成果输出要求：整个项目服务期，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乙方研究成果编制进度和标准须满足甲方要求。

19、按照甲方的实际需求，开展其他交通管理优化辅助性工作。

五、技术要求

（一）服务依据

- 1、公安部交管局印发《城市道路交叉口精细治理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 2、公安部、中央文明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 3、公安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4、公安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6)》的通知。

(二) 技术标准要求

- 1、城市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 (GB/T36670-2018);
- 2、城市道路单向交通组织原则 (GA/T486-2015);
- 3、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 (GA/T900-2010);
- 4、城市交通运行状况评价规范 (GB/T33171-2016);
- 5、道路交通信息服务交通状况描述 (GB/T29107-2012);
- 6、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一部分:总则 (GB 5768.1-2009)、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 5768.2-2022)、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GB 5768.3-2009)、第4部分:作业区 (GB 5768.4-2017)、第5部分:限制速度 (GB 5768.5-2017)、第6部分:铁路道口 (GB 5768.6-2017)、第7部分:非机动车和行人 (GB 5768.7-2018)、第8部分:学校区域 (GB 5768.8-2018);
- 7、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范 (DBJ61/T72-2012);
- 8、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 (GB 50688-2011);
- 9、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 (GB 14886-2016);
- 10、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 (GB-25280-2016)
- 11、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安装规范 (GA/T489 - 2016);
- 12、城市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方式适用规范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GA/T527.1-2015)、第2部分:通行状态与控制效益评估指标及方法 (GA/T527.2-2024)、第3部分:单点信号控制方式实施要求 (GA/T527.3-2018)、第4部分:干线协调信号控制方式实施要求 (GA/T527.4-2018)、第5部分:可变导向车道通行控制规则 (GA/T527.5-2016)、第6部分:公交车交叉口优先通行控制规则 (GA/T527.6-2018)、第7部分:有轨电车交叉口优先通行控制规则 (GA/T527.7-2018);
- 13、城市道路交通秩序评价方法 (GA/T 175-1998)
- 14、道路交通信息发布规范 (GA/T 994-2017);
- 15、道路交通流量调查 (GA/T 299-2021);
- 16、道路交通堵塞度及评价方法 (GA/T 115-2020);
- 17、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 (GB/T 33195-2016);
- 18、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规范;
- 19、西安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导则等国家技术标准及甲方相关要求。



六、质量标准及服务要求

1. 服务方式：全包，包含且不仅限于人力、资料、评审、设备及验收等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动影响。

2. 服务质量要求：所有设计、决策方案材料、图纸、研究成果必须经过甲方验收，验收不合格者不得用于本项目，设计完成后相关产权归甲方所有。

3. 质量标准：合格。

4. 免费质量保证期一年。质量保证期要求：保证设计指标设计专业先进、质量性能可靠、现场勘察数据采集和收集准确无误、配置合格、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乙方承担的服务期内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设计，决策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及时修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乙方不按规定要求进行修改，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研究设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安排交通运输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进驻支队进行驻点服务(自行配备相关设备软件硬件设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要求参照人社部发[2019]16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采取“固定人员驻场(不少于2人)+应急预备机动(不少于3人)+专家远程支撑(不少于3人)”团队模式，配合甲方开展交通组织管理服务，其中固定驻场人员为助理工程师及以上级别人员；应急预备人员(随时辅助驻场人员工作)中至少有一名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级别人员；专家远程支撑需全部为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级别专家。服务期结束后，该团队所有研究及输出成果归甲方所有。

七、进度要求

满足服务内容各项输出成果要求和甲方要求。

八、成果交付要求

服务内容各项输出成果

九、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负责资料、文件收集等相关工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二)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以至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还需根据所耗工作量调整成果报告。

(三) 乙方在中途需更换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四) 如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3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五) 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六) 乙方应承担履行义务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包括来往途中)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七) 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八) 项目结束后,所有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上述内容,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若乙方违反约定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十、考核标准

考核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考核处罚方式及评分办法如下:

考核及成绩结果处罚方式:

考核采用百分制原则,根据得分情况划分为3个等级,得分在90分(含)-100分为合格,75分(含)-90分为基本合格,75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考核得分情况与费用挂钩。考核评定标准如下:

①当考核结果分值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评判为合格,全额支付服务费用(扣除考核罚款金额)。

②当考核结果分值在75分(含)-90分的,评判为基本合格,扣减该项目相应的服务费用(1分分值折算为该项目合同总价的0.5%,以此类推)。

③当考核结果分值在75分以下(不含75分)的,评判为不合格,扣减该项目相应的服务费用(1分分值折算为该项目合同总价的1%,以此类推)。

扣减费用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十一、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验收流程

(1) 项目预验收:项目结束后,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预验收,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资料进行查阅,并提出是否验收的意见和建议。



(2) 项目终验：通过预验收后，报支队验收小组组织项目终验。项目终验收由支队统一组织，通过对设计服务相关资料进行查阅等形式进行，并由专家论证会出具统一验收意见。

(3) 结算审计：项目终验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决算价款。若市财政局统一要求进行结算审计时，乙方需按照相关要求接受相关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结算审计，根据审计结果，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的发票，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保障情况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价款（扣除已支付预付款、进度款、考核处罚款项；审计过程中因乙方资料不完善等问题造成服务费减少，由乙方负责）。

2、验收要求

(1) 工程完工后，甲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合同及相关文件组织验收，确认设计、研究服务内容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2) 工程结束时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认定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约定或甲方要求资料（设计、研究服务材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 验收依据

- ① 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② 项目合同及附件文本；
- ③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保密条款

1. 乙方有责任对获知的甲方涉密信息，业务信息，工作信息、相关数据等与甲方有关的所有信息及数据保密。

2. 乙方需对参加实施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单位保密制度、本合同内的保密条款的规定。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的各种资料、磁、纸介质文件、数据等，防止外泄、遗失或被盗，不论乙方因何种原因对甲方造成泄密或信息外泄时，甲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乙方责任并追索赔偿损失。

4. 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十三、违约责任



1、合同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且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时间较长,影响服务开展及按时提交成果文件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将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内容的,每延误一周按合同总价款的1%计收违约金,直至提供合格的成果文件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3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延误时期超过一周但不到两周,按两周计算延误时期;再次延误的以次类推。

2、违约行为处理规定

(1) 违约行为

一是未按合同约定周期、时间节点和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内容及成果交付;

二是未按服务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安排人员驻场办公,或驻场人员无法胜任工作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三是设计错误类:设计方案不合理、方案与现状不符、不符合国标规定、编制研究课题、标准、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其他设计方面的错误;

四是甲方安排的紧急任务响应不及时,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五是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成果交底和施工指导等工作;

六是竣工验收类:未按照国家规定做好项目结算、审计、验收等配合工作的;

七是未按照合同规定内容开展相关工作,影响甲方工作开展,造成工程出现问题的其他行为;

八是甲方认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2) 处理规定

一是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后,甲方将处以违约金,每次分别处以2000元至10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取考核扣分处理,扣1-2分;

二是服务合同和甲方有时间要求的任务,每延误1天追加100元至1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取考核扣分处理,扣1-2分;

三是被媒体曝光、甲方领导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处以5000元至20000元违约金,并采取考核扣分处理,扣1-2分;

四是督导整改不及时仍存在设计质量问题的,处以5000元至10000元违约金,情节



严重的将顶格处理，考核扣分 2-4 分，违约金将从合同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成功文件或成功文件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乙方进驻甲方单位人员有事离开的，需征得甲方同意；无故离开累计超过 8 小时，按旷工一天计算，处违约金 300 元（以此类推）；无故离开超过一周的，考核扣分 1-2 分（以此类推），违约金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6、若乙方驻点人员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单位办公或现场调研，需提前向甲方有关负责人员进行说明，若未提前说明处违约金 500 元/天，违约金将从合同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完善修改方案，并在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交修改成果。修改方案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未按时提交设计成果而影响项目进度、质量，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按每延后一天 500 元赔偿，在甲方支付费用时扣除。

8、乙方驻点人员在甲方单位办公时，若因乙方个人行为而破坏甲方公共财产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需根据财物价值和损失金额处以相应的违约金，此违约金在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9、其他乙方违约行为根据相应国家法律和规定按其严重程度处以相应的违约金，此违约金在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10、以上规定的违约金将直接从合同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泥石流、火灾、洪水、战争等客观原因。

2. 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正常履行，双方应当协商顺延工作时限；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一方的法律责任。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之后的任何补充合同或其他协议等文件，未经甲方盖章的，不产生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以中文书写。

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见证方执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章)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科技合同专用章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公章) 业务专用章 (2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222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205号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
邮编: 710000	邮编: 710068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  陈延	法定代表人:  王军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罗京	
电话: 	电话:	电话: 029-8559286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科技二路支行	
	账号: 26127101040000725	
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日期: 2024 年 11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